

魏·王弼 晋·韩康伯 注

周易王韩注

古典名著普及文库

周易王韩注

〔魏〕王 弼/注

〔晋〕韩康伯/注

B221.2



岳麓书社

1993年/长沙

点校 施伟青
责任编辑 管巧灵
封面设计 许康铭

周易王韩注

〔魏〕王 弼 〔晋〕韩康伯 注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湘潭彩印厂印刷

199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190,000 印张:8.75 印数:1—3,000

ISBN7-80520-384-9/Z·9

定价:(精)10.30 元 (平)7.80 元

湘新登字 007 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王弼，字辅嗣，魏国山阳（今河南焦作市）人，生于魏文帝黄初七年（公元226年），卒于魏齐王嘉平元年（公元249年）。他以注释《周易》、《老子》而闻名于世，是魏晋玄学的领袖之一。其著作主要有《周易注》、《周易略例》、《老子注》、《老子指略》等。

王弼援老入儒，以道家思想注释儒家经典《周易》，并创立一套异于汉代《易》学家的分析《易》象、探究《易》道的新方法，故其《易》学在历史上影响甚大。

据史书记载，南北朝时期王弼的《周易注》已广泛流传。《南齐书·陆澄传》引陆澄书说：南朝宋文帝时，“元嘉建学之始，（郑）玄、（王）弼两立。逮颜延之为祭酒，黜郑置王，意在贵玄，事成败儒”。《北齐书·儒林传序》载：“河北讲郑康成（即郑玄——引者）所注《周易》”；“河南及青齐之间儒生多讲王辅嗣所注《周易》，师训盖寡”。其时是郑玄、王弼二注并传，皆立于学官。

而到了隋朝，“王注盛行，郑学浸微”（《隋书·经籍志》），王注已占据明显的优势地位。唐时孔颖达指出，自先秦以降，尽管有不少学者“更相祖述”《周易》，但“非有绝伦；唯魏世王辅嗣之注，独冠古今，所以江左诸儒并传其学，河北学者罕能及之”（《十

三经注疏·周易正义序》)。故他奉诏为《周易》作疏，“专崇王注”，而其他“众说皆废”，遂定王注于一尊。

二

王弼《周易注》思想的核心是“贵无”。他注《复·彖》说：“然则天地虽大，富有万物，雷动风行，运化万变，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故动息地中，乃天地之心见也。若其以有为心，则异类未获具存矣。”“无”是天地之“本”，万物赖其存在。而天地、万物是“有”，故“无”即为“有”之本。

王弼还以“一”、“太极”喻“无”。他说：“演天地之数，所赖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则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数而数以之成，斯《易》之太极也。四十有九，数之极也。夫无不可以无明，必因于有，故常于有物之极，而必明其所由之宗也。”（《周易·系辞上》韩康伯注引）这里，“不用”之“一”、“太极”与“不可以无明”之“无”，意义皆同，“一”（“太极”）与多（“四十有九”）的关系，就是“无”与“有”的关系。比如瀑布飞泻，宛若珠帘长垂；百川归海，就似万马奔腾，但它们万变不离其宗——水。是水就下的属性（或谓水的运动规律、法则）成就了长垂的瀑布、奔腾的百川。而水的这一属性是看不见，摸不着，无声无味的，故可以谓之“无”。它“必因于有”，即借助于诸如瀑布倾泻、江河奔流等等水的各种形式的运动，而得到显现。水就下的属性是“一”、“无”，而瀑布、江河是“多”、“有”，因为是前者成就了后者，后者显现了前者，故可谓前者是“宗”，后者是“用”。所以王弼说：“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无形，由乎无名。夫无形无名者，万物之宗也”。（《老子指略》）但“无”不在“有”之外，而是蕴藏

于“有”之中，无“无”不能成其“有”，无“有”则无所谓“无”。即如无水就下的属形，就无飞泻的瀑布、江河的奔流以及诸如此类的水的运动现象，而水的这种属性就蕴藏在水的这类运动现象之中。同时，无水的运动，也就无所谓水就下的属性。二者的关系是如此密不可分。

总之，王弼所说的“无”，不是独立于“有”之外的实体，它不是万物的本源，而是蕴藏于万物之中，使万物得以存在和变化的规律、法则、义理。这与老子把“无”视作万物之源的观点迥然不同。由此可见，王弼“贵无”，不是崇尚万物的创造者，而是推崇规律、法则、义理。

三

王弼注《周易》，多以“道”况“无”。“道”，自先秦始就具有规律、法则的意思。王弼以“道”喻“无”，与其对“无”的含义的理解十分切合。

王弼认为，天地间存在着一个统御万事万物的“至道”。例如，《颐·初九》注说：“夫安身莫若不竞，修己莫若自保。守道则福至，求禄则辱来。……离其致养之至道，窥我宠禄而竞进，凶莫甚焉。”“至道”施于人事，就须守住“无”，做到“无为”“不竞”，而“初九”却背离了事物生存的这一根本法则，“求禄”“而竞进”，故必招致凶咎。再如，《乾·彖》注：“有天之形，而能永保无亏；为物之首，统之者岂非至健哉！大明乎终始之道，故六位不失其时而成。”“道”，就卦象而言，是指《乾》卦从初九（始）至上九（终）发展变化的规律；泛言之，则是指万物万事由始至终发展变化的法则。故此“道”是为“至道”。

王弼又认为六十四卦虽为“至道”所统制，但又有其各自之道，这就是他经常提到的卦“道”。例如：《坤·六五》注：“《坤》为臣道，美尽于下。”《履·初九》注：“《履》道恶华，故素乃无咎。”《观·彖》注：“统说《观》之为道，不以刑制使物，而以观感化物者也。”他明确提到卦道的还有《否》、《随》、《复》、《恒》、《家人》、《损》、《益》、《萃》、《井》、《革》、《鼎》、《艮》、《丰》、《涣》、《节》、《既济》等卦。

王弼又称卦“道”为卦“义”。例如：《遁·彖》注：“《遁》之为义，遁乃通也。”《家人·彖》注：“《家人》之义，以内为本。”《鼎·九三》注：“《鼎》之为义，虚中以待物者也。”他以卦“义”称卦“道”者，还有《离》、《解》、《震》、《丰》、《涣》等卦。其中《家人》、《鼎》、《丰》、《涣》等卦既言卦“道”，又谓卦“义”，足见在王弼《周易注》中“道”与“义”通用。

正如众卦统摄于“至道”而又各有其道一样，众爻虽统摄于卦“道”，也各有其道。例如：《需·九三》注：“以刚逼难，欲进其道。”此“道”即是“九三”之道，《需·六四》注“九三刚进，四不能距”可证。《同人·六二》注：“应在乎五，唯同于主，过主则否，用心偏狭，鄙吝之道。”“六二”与卦“主”“九五”相应，可见“鄙吝”是“六二”之“道”。《大有·上九》注：“爻有三德，尽夫助道。”是说“上九”具有“三德”：信、顺、尚贤，尽乎天人之助，此即“上九”之“道”。此外，《谦·六四》、《蛊·六五》和《井·九二》等注，也都提到爻“道”。同样，爻“道”也称爻“义”。如《渐·初六》注：“六爻皆以进而履之为义焉。”“进而履之”是《渐》卦六爻所共同之“义”，亦即六爻之“道”。故王弼说：“象者，各辩一爻之义者也。”“一爻

之义”亦即“一爻之道”。

而“义”又通“理”。《姤·彖》注：“凡言义者，不尽于所见，中有意谓者也。”《解·彖》注：“体尽于解之名，无有幽隐，故不曰义。”可见，王弼是认为意义“幽隐”才能称“义”。其后学韩康伯注《周易·系辞下》说：“精义，物理之微者也。”所谓“物理”，即物之“理”。既然“精义”是物之“理”之幽隐者，则“义”与“理”的含意无异。若此，也就较易理解王弼所言“义，犹理也”（《解·初九·彖》注）这句话的含意了。可见“无”、“道”、“义”、“理”都是同一个意思，皆指事物的运动规律、法则。

由上可知，王弼是把“道”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层次的：最高层次是“至道”；第二层次是卦“道”；最低层次是爻“道”。“至道”直接或间接地统制卦、爻之“道”；卦“道”统制爻“道”。那么，这样划分，有何根据呢？

首先，他认为天下万物都有其自身的运动规律：“物无妄然，必由其理。”（《周易略例·明彖》）其次，又认为众物博义皆可以为“一”所统御：“物虽众，则知可以执一御也”；“义虽博，则知可以一名举也”（《略例下》）。这是由于“夫少者，多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就卦象而言，“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矣；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矣”（《略例下》）。归根结底，这种统御与被统御的关系，是由“一”（“寡”）与“多”（“众”）、“无”与“有”的关系决定的。

指出王弼对“道”的三层次的划分，是很有意义的。这说明王弼对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的关系，已有相当深刻的认识。就是基于这个认识，王弼对于卦象的一系列复杂关

系，诸如得时、失时，相应、不应，得位、失位，承乘、顺逆，远近、险易，内外、出入，安危、吉凶，相得、相违等等问题进行了阐述。

由于每一卦都代表了某个处于发展变化过程中的事物，故每一卦都具有其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就像每一场自然界的暴风骤雨或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变法运动，都有一个由始至终的发展变化过程，都具有其特定的时间和空间一样。而卦义则来源于对这一卦所代表的那个特定时间和空间的自然或人事的形势（或态势）的考察分析。故遵循卦义即为“得时”；反之，则为“失时”。得时则“吉”，失时则“凶”。“犯时之忌，罪不在大”（《周易略例·明卦适变通爻》），故是必须认真对待的。若卦义符合“至道”，对待这个问题就比较简单；倘卦义违忤“至道”，那就显得相当复杂了。

例如，《剥·彖》云：“《剥》，剥也。柔变刚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道长也。顺而止之，观象也。”《剥》卦是阴长阳消，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义。换言之，《剥》之时，是小人得志，君子遭殃之日。“顺”之，是遵循卦义，是为“适时”，但却悖于内君子，外小人，“圣人所以崇德而广业”的“至道”（《系辞上》）。“止之”，是顺从“至道”，但却违忤卦义，是为“失时”。又如，《剥·六五》注：“处《剥》之时，居得尊位，为《剥》之主者也。剥之为害，小人得宠，以消君子者也。若能施宠小人于宫人而已，不害于正，则所宠虽众，终无尤也。”“六五”作为卦主，若不顺时而行，则将危及自身，故须“施宠小人于宫人”，以顺应小人道长的卦义（即形势）。但《周易》认为：“吉凶者，贞胜者也。”（《系辞下》）王弼也指出：“物之所处，长柔而削正，以斯为德，物所弃也。”（《剥·六二》注）世间万事万

物，总是有正有邪，有吉有凶，但只有坚持正道者才能获得最后的胜利。故“六五”又须“不害于正”，以遵从“至道”，在求得现世无咎的同时，以争取后日的“无尤”。在“群阴剥阳”（《剥·六三》注）、“刚陨柔长”（《剥·初六》注）之时，卦主“六五”要做到两全其美，这从卦道的抽象意义上说，不难成立，然一旦付诸实践，则是十分困难的。

再如《否》卦，就自然形势说，“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之时；从社会形势言，是“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之日（《象》）。《否·九五》注说：“居尊当位，能休《否》道者也。施否于小人，否之休也。……处君子道消之时，已居尊位，何可以安？故心存将危，乃得固也。”“九五”“施否于小人”，是为了遵循卦义，然则在小人得志之时，却未能采取任何实际措施以顺应至道，而只能是“心存将危”，以固其位而已。

总之，以上两例卦主都是首先顺应卦义，其次或尽可能兼顾“至道”，或只是心存焦虑而已。“至道”对这两卦的统制作用显得苍白无力。尽管在六十四卦中，类似的卦例不多，但这已足以说明卦义悖于“至道”的现象确实存在。换言之，即是“至道”的统制作用是存在局限性的。弄清这个问题，对于理解“至道”与卦义之间存在的不同层次的关系及其彼此间发生的顺逆现象，是不无意义的。

爻道与卦道的关系，也如卦道与“至道”的关系。由于一卦之中各爻所处的时序与位置不同，时序有先后始终，位置有高低贵贱，故众爻有各自的运动法则，与卦道或忤或顺。因卦道与“至道”的关系有或顺或忤之别，故爻道是否遵循卦道，即决定了它

与“至道”的关系存在着或顺或忤之异：卦道合于“至道”者，爻道顺之，则亦合于“至道”；卦道乖于“至道”者，爻道顺之，则亦乖于“至道”；卦道合于“至道”者，爻道违之，则是乖于“至道”；卦道乖于“至道”者，爻道违之，则是合于“至道”。前两类情况较易明白，此略；后两类情况，试举例说明之。

前者之例，如《恒·九三》注：“处三阳之中，居下体之上。上不全尊，下不全卑，中不在体，体在乎《恒》，而分无所定，无恒者也。德行无恒，自相违错，……施德于斯，物莫之纳，鄙贱甚矣。”只有做到“德行”有“恒”，才能既合卦道，又合“至道”；而“九三”则“德行无恒”，是既乖卦道，又忤“至道”。再如《夬·九三》注：“夫刚长则君子道兴，阴盛则小人道长。……《夬》为刚长，而三独应上六，助于小人，是以凶也。”《夬》卦处“刚长”（“君子道兴”）之时，助刚顺刚才合卦道，而“九三”与其他各爻背道而驰，独与“上六”相应。“上六”为阴爻，况之人事，是为小人，应之则是“助于小人”。如此，“九三”是既违卦道，也忤“至道”。

后者之例，如《明夷·九三》注：“处下体之上，居文明之极，上为至晦，入地之物也。故夷其明以获南狩，得大首也。南狩者，发其明也。既诛其主，将正其民。”“九三”并无顺从《明夷》卦暗昧不显之道，而是“发其明”，伐杀“至晦”的卦主上六，并取而代之，以正其民。“九三”之道虽忤于卦道，却符合“至道”。这正如“西伯”姬昌生活于商末纣王昏暴无道之时，却不惧危难，矢志灭商，虽曾被纣王拘禁于羑里，仍壮志不移，终于翦灭了商的重要与国，为武王灭商奠定了基础。姬昌之道忤于时义，故有“失时”之凶——羑里之禁，但因他顺应“至道”，故有最终之吉——壮大了

周之势力。

王弼注《周易》，花费大量笔墨阐述卦与爻、爻与爻之间的复杂关系，以说明卦象发展变化的缘由、过程和结果，并从中发现各卦、爻的运动规律、法则，这即是他所说的“得意”。因研究卦象是为了“得意”，故他提出：“得意而忘象。”（《周易略例·明象》）他的研究手段比之汉代《易》学家采用“互体”、“五行”等观点解释卦象的方法，较为简易，也较少神秘色彩。他的注本至唐时能被奉为《易》学唯一的权威之作，原因固然很多，而其研究观点与方法的进步亦当是重要的因素。

还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本文中所言的“规律”、“法则”等，是仅就笔者对王弼《周易注》的理解而言的。若理解不误，它也只是玄学家从自然界中抽象出来，并附会以儒、道两家的思想及其个人的体验与要求而制定并提出的，其中虽不乏王弼及其前人的真知灼见，但它毕竟不能与现代意义的“客观规律”同日而语。

以上只是对王弼《周易注》思想的核心及其相关的若干问题，谈一点个人的浅见，未必正确，祈望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施伟青

1992年8月

点校说明

一、本书汇辑并点校了《周易》六十四卦《经》《传》原文及王弼注文，《系辞》（上下）、《说卦》、《序卦》、《杂卦》的原文及王弼的后学晋人韩康伯的注文；本文还收入并点校了王弼《周易略例》及唐人邢璣的注文。

二、本书主要是提供王弼《易》学思想的材料，故均据注文（包括韩注）的含义点校《周易》“经”“传”原文。

三、底本的错字、衍文加（ ）号，改正、增补的文字加[]号。不同版本的相异文字，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一律置于脚注。

四、《周易注》的点校，以《四部备要》校刊岳本为底本。参校的版本主要有清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本、《四部丛刊》影印宋本以及清阮元著《周易校勘记》等。

五、《周易略例》的点校，以《四部备要》校刊岳本为底本。参校的版本主要有《四部丛刊》影印宋本、《汉魏丛书》本等。

点校《周易注》、《周易略例》，还参考了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版）。

目 录

卷一

周易上经乾传第一	(1)
乾	(1)
坤	(9)
屯	(14)
蒙	(17)
需	(20)
讼	(23)
师	(26)
比	(28)
小畜	(31)
履	(35)

卷二

周易上经泰传第二	(39)
泰	(39)
否	(42)
同人	(44)

目 录

大有	(47)
谦	(49)
豫	(52)
随	(54)
蛊	(57)
临	(59)
观	(62)

卷三

周易上经噬嗑传第三	(65)
噬嗑	(65)
贲	(68)
剥	(70)
复	(73)
无妄	(76)
大畜	(78)
颐	(81)
大过	(84)
坎	(86)
离	(89)

卷四

周易下经咸传第四	(93)
咸	(93)
恒	(95)
遁	(98)

大壮	(100)
晋	(103)
明夷	(106)
家人	(108)
睽	(111)
蹇	(114)
解	(117)
损	(120)
益	(123)
卷五	
周易下经夬传第五	(128)
夬	(128)
姤	(131)
萃	(134)
升	(137)
困	(139)
井	(143)
革	(146)
鼎	(149)
震	(152)
艮	(155)
渐	(158)
归妹	(161)
卷六	

目 录

周易下经丰传第六	(165)
丰	(165)
旅	(168)
巽	(171)
兑	(174)
涣	(176)
节	(178)
中孚	(181)
小过	(184)
既济	(187)
未济	(190)
卷七	
周易系辞上第七	(194)
卷八	
周易系辞下第八	(209)
卷九	
周易说卦第九	(223)
周易序卦第十	(229)
周易杂卦第十一	(235)
卷十	
周易略例序	(238)
周易略例	(239)
明象	(239)
明爻通变	(242)